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4〕32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前沿科技城安置房工程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

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前沿科技城安置房工程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20-500112-47-03-114797）和《前沿科技城安置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为新建房地产工程，共

涉及 C1-20-1/05、C1-20-2/05 两个地块。建设内容由 1#~11#楼高层住宅、12#楼商业、地下车库以及配套设施组成。项目总建筑面积 231665.1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292.28m²，地下建筑面积 35372.91m²，建筑密度 17.14%，容积率 1.961，绿地率 35.24%，绿地面积为 2.72hm²。项目总占地面积 7.72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挖方 30.54 万 m³，总填方 6.27 万 m³，余方 24.27 万 m³，余方运至临近石唐大道(二期)道路工程路基回填。项目总投资 9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8188.05 万元。工程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总工期共 25 个月。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72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项目建设前地块已场平，无可剥离表土，表

土保护率不纳入防治目标体系。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总投资 1258.8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169.9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88.82 万元（其中：监测措施 4.00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37.36 万元，独立费用 32.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4.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1458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

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附件：1.前沿科技城安置房工程特性表
2.前沿科技城安置房工程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3.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4年10月12日

（联系人：邓晨旭，联系电话：86016409）

附件 1

前沿科技城安置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前沿科技城安置房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渝北区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 231665.19m ²	总投资 (万元)	90000 万元	土建设 资	68188.05 万元
动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10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工程占地 (hm ²)	7.72	永久占地 (hm ²)	7.72	临时占地 (hm ²)	0.0
土石方量 (万 m ³)	挖方 30.54	填方 6.27	借方 0	余方 24.27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水库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7.72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t)	510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298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 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 措施 及工 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设项目防 治区	主体已列:截、排水沟 581m; DN300~DN800 雨水管 2402;透水铺装 12153.41m ² ; 雨水花园 20 个;种植土回 覆 8160m ² ; 绿地整理 2.72hm ² 。 方案新增: 无	主体已列: 景观绿化 27221.84m ² (绿化种植主 要包括红枫 A、山茶、花 石榴、红叶石楠球、金叶 女贞球、杜鹃、香樟、樱 花、桂花、海棠等)。 方案新增: 无	主体已列: 无。 方案新增: 车辆冲洗站 1 座; 防雨布覆盖 5000m ² (可重复使用); 铁皮围 挡 96m, 编织袋拦挡 187m; 临时排水沟 1482m; 临时沉砂池 2 口。	
投资 (万元)	684.18 (方案新增 0)		485.80 (方案新增 0)	37.36 (方案新增 37.36)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1258.80		独立费用 (万 元)	32.23	
监理费 (万元)	/	监测费 (万元)	4.0	补偿费 (元)	108145.80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渝北水利电力建筑勘测 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法定代表人	邓稼佳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大道 192 号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 道 166 号	
邮编	401120		邮编	401125	
联系人及电话	刘涛/15025624480		联系人及电话	秦靓/13983940355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附件 2

前沿科技城安置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9 月 10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前沿科技城安置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重庆市渝北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专家评审组由唐继斗、于亚莉及谢巍三位同志组成，唐继斗同志任组长。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会上听取了项目业主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讨论和质询，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前沿科技城安置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前沿科技城安置房工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项目为新建房地产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7247m²，共涉及 C1-20-1/05、C1-20-2/05 两个地块。建设内容由 1#~11#楼高层住宅、12#楼商业、地下车库以及配套设施组成。项目总建筑面积 231665.1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292.28m²，地下建筑面积 35372.91m²。建筑密度 17.14%，容积率 1.961，绿地率 35.24%，绿地面积为 27221.84m²。工程总占地面积 7.72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 30.54 万 m³，总填方 6.27 万 m³，余方 24.27 万 m³，余方运至临近石唐大道(二期) 道路工程路基回填。工程总投资 9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8188.05 万元。工程工期预计 2024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合计工期共 25 个月。

(二) 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及植被情况等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 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基本正确。

(二) 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7.72hm^2 ，损毁植被面积 4.27hm^2 ，余方 24.27 万 m^3 。

(三) 土壤流失量预测基本合理。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510t，新增土壤流失量 298t。

(四) 同意水土流失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工程划分为建设项目防治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二) 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主体设计沿 1#~12#楼的周边布置雨水管网，并接入小区南面市政路上的城市雨水管网；在小区篮球场南北两侧以及小区西南侧围墙布置 MU10 水泥砂浆砖砌排水沟；结合小区景观布置雨水花园，收集硬质铺装径流和屋面径流，经过截留、过滤后通过底部渗水管排至小区雨水管网中；在广场、小区人行步道、儿童活动区内进行透水铺装；围绕 1#~12#楼的周边进行景观绿化。

方案新增在项目区进出口处设置 1 座车辆冲洗站，对施工长期裸露区域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对土石方开挖产生的临时堆料采用填土编制袋临时拦挡，并采用防雨布覆盖；在地块南面环境边坡坡脚布置铁皮围挡，在地块四周开挖临时排水沟，并在临时排水沟接入市政排水系统前端设置临时沉砂池。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基本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 经审核，该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258.8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169.9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88.82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84.18 万元，植物措施费 485.8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4.0 万元，临时措施费 37.36 万元，独立费用 32.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4.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1458 万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水规范[2021]》2 号)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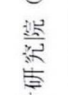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3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前沿科技城安置房工程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成员	于亚莉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成员	谢 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审查时间：2024年9月10日

